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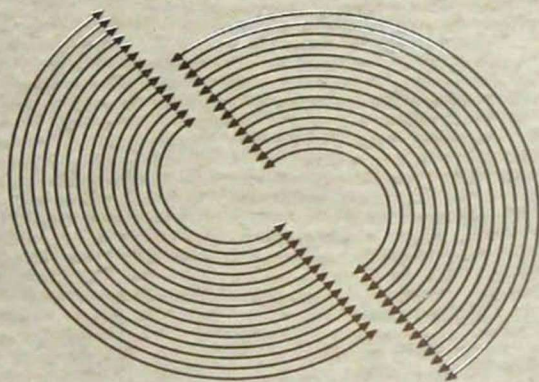


世 · 界 · 经 · 济 · 问 · 题 · 丛 · 书
SHIJIE JINGJI WENTI CONGSHU

标准壁垒对我国产品 国际竞争力的双重影响分析



尹晓波◎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十二五” 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世界经济问题丛书

标准壁垒对我国产品国际 竞争力的双重影响分析

尹晓波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标准壁垒对我国产品国际竞争力的双重影响分析/尹晓波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6

(世界经济问题丛书)

ISBN 978-7-300-17378-8

I. ①标… II. ①尹… III. ①国际标准-贸易壁垒-影响-产品竞争力-国际竞争力-研究-中国 IV. ①F752.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24181 号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世界经济问题丛书

标准壁垒对我国产品国际竞争力的双重影响分析

尹晓波 著

Biaozhun Bilei dui Woguo Chanpin Guoji Jingzhengli de Shuangchong Yingxiang Fenx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50 mm×23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20.25 插页 2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05 000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序 言

在国际贸易中贸易自由主义与贸易保护主义是永恒的矛盾。对这个矛盾的处理是否得当，关系到全球经济的发展和世界人民的福祉。不同国家在不同时期，对上述矛盾的某一方面，会有这样或那样的偏重，以谋求本国利益最大化。实际上，无论是贸易自由主义，还是贸易保护主义，都是一把双刃剑，每个主权国家需要趋利避害，为保护本国的企业和民众而努力。

2008年暴发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尽管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合作有所进展，全球经济依然复苏乏力，发展中国家为“抱团取暖”，签订双边的和区域性的自由贸易协定（FTA），力图尽可能地扩大自由贸易，而发达国家为平衡国内外经济，却放纵贸易保护主义，使国与国之间的贸易摩擦和贸易纠纷变本加厉。

贸易保护主义的一个重要手段就是构筑贸易壁垒。在历史上，贸易壁垒主要有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两者之间常有前消后长的趋势。在非关税壁垒中，除技术壁垒外，还有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方面的“绿色”壁垒，劳工权益保护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蓝色”壁垒等。在贸易壁垒的演变过程中，标准壁垒日益占据主要地位。这与工业时代进到信息时代后产品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乃至国际标准成了企业间、国家间竞争和合作的聚焦点有关，也与标准壁垒的综合性、隐蔽性及其效应的连锁性、扩散性有关。

华侨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尹晓波教授长期从事国际贸易和国际经济的



教学和科研工作，他对国际贸易中标准壁垒的研究颇有造诣，花了好几年工夫，完成了《标准壁垒对我国产品国际竞争力的双重影响分析》这本专著。全书分八章，对标准壁垒的内容、表现形式、转换机制、对产品国际竞争力的影响，都做了较为全面、系统的阐述和有深度的分析，并对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标准壁垒的状况做了介绍，还对我国出口产品遭遇国际标准壁垒的原因进行了研究，特别是针对我国如何应对和跨越国际标准壁垒提出了对策建议。

虽然我因视力不济没有可能阅读全书，但我在与作者的交谈中已学到了很多专门知识，我觉得这是一本有理论和实务的好书，会给国际贸易领域的政府官员、企业员工、教学科研工作者，以及其他读者带来一定的裨益。当然，我也希望本书出版后作者能听取各方面意见加以完善，使书的质量更高。是为序。

2012 年 12 月

前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及贸易自由化的发展，各国采取的贸易保护手段经历了从传统的关税壁垒到传统的非关税壁垒，再到日益多样的新型非关税壁垒的过程。日益涌现的新型壁垒主要表现为技术性贸易壁垒、绿色壁垒、蓝色壁垒这几种非关税壁垒。

从时间发展来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初期至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限限制进口的主要措施是关税壁垒；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以来，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限制进口措施的重点明显从关税壁垒转向非关税壁垒；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技术性贸易壁垒成为新的限制进口的非关税壁垒的主要措施，随后绿色壁垒也随着国际环保呼声的日益高涨而兴起，近两年随着维护劳工权益问题的日益突出，企业社会责任问题受到广泛关注，因而蓝色壁垒由此又成为非关税壁垒的一大重要措施。

从国际约束机制和各国的应对策略来看，随着关贸总协定八轮谈判的完成和世界贸易组织（WTO）运行机制的实施，关税水平大幅度降低，而传统的非关税壁垒如进出口数量配额、许可证制度、外汇管制等对贸易的阻碍作用已逐步弱化，而且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可以对非关税措施的滥用做出公正的裁决，所以从这一层意义上说，传统的非关税壁垒的使用空间正在逐步缩小。由于关税与非关税壁垒受到强化了的国际约束，一些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试图通过一些新的更为隐蔽的非关税壁垒实现对其国内产业和市场的保护，技术性贸易壁垒（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绿色壁垒（Green Barriers）和蓝色壁垒



(Blue Barriers) 即其中的突出表现。

技术性贸易壁垒主要是指在国际贸易中,商品进口国家或区域组织以维护国家或区域安全、保障人类健康和安全、保护动植物健康和安全、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等为由而采取的一些强制性或自愿性的技术性措施,如技术标准与法规、合格评定程序、绿色包装和标签要求、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信息技术壁垒等,这些措施成为其他国家商品自由进入该国或区域市场的障碍。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 协定》),TBT 措施主要分为三类,即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TBT 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 TBT 主要是指 WTO《TBT 协定》规定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等强制性和自愿性的要求;广义的 TBT 还包括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验和检疫措施 (SPS)、包装和标签及标志要求、绿色壁垒、信息技术壁垒等。实际上,它们也经常以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形式出现。鉴于通常对“壁垒”一词的贬义理解,TBT 亦可称为贸易技术性措施。这是由于,WTO 缔约方认识到为了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保护环境,为了确保出口产品质量,阻止欺诈行为,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承认国际标准和合格评定制度能够对提高生产效率和促进国际贸易做出重要贡献,任何国家在其认为适当的程度内可以采取必要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只要不构成任意的或不合理的歧视并不会给国际贸易造成障碍。但有些以技术贸易措施为名、其唯一作用就是限制或阻碍商品进口的技术性贸易壁垒,会对出口国造成负面影响,对国际贸易自由化构成障碍,应予以消除。

随着 TBT 的不断发展,绿色壁垒已经成为 TBT 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际上,在国际文献中并没有“绿色壁垒”一词,绿色壁垒也称为环境壁垒。“绿色壁垒”可以说是我国自己创造的一个新词。在国际上并没有权威的定义。绿色壁垒是指那些为了保护生态环境而直接或间接采取的限制甚至禁止贸易的措施。通常,绿色壁垒由进出口国为保护本国生态环境和公众健康而设置的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法规等构成。绿色壁垒主要包括国际和区域性的环保公约、国别环保法规和标准、检验和检疫标准及要求、包装与标签标准、ISO14000 环境管理标准体系和环境标志等自愿性措施、生产和加工方法及环境成本内在化要求等类型。绿色

壁垒是一种中性的贸易壁垒措施，正常的绿色壁垒是指合理合法的以真正达到保护环境目的的那些措施；而不正常的绿色壁垒是指以保护环境之名达到贸易保护目的的那些措施。正常的绿色壁垒对国际贸易的影响是可以通过对市场和产品生产的改进予以消除的。

蓝色壁垒是对劳工标准壁垒和社会责任标准壁垒的形象称谓。这是一种以保护蓝领工人权利和改善其工作条件为主要内容的国际贸易壁垒，因此有人将其形象地称为蓝色壁垒。人们一般把针对进出口商品所设置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和认证标准称为蓝色条款，把符合此标准的商品称为蓝色产品。蓝色贸易制度则是体现和贯彻企业社会责任原则的贸易制度，一些蓝色壁垒的实施有助于维护劳工权益、完善企业社会责任体系，是合理的；而有些国家则打着保护劳工利益和落实企业社会责任的幌子实施贸易保护主义行为，构筑起不合理的蓝色贸易壁垒。值得肯定的是，企业社会责任问题和认证标准已经成为西方发达国家企业自愿遵守的道德规范，它不同于其他的技术标准，而是更加强调对人在生产过程中的价值的关注以及企业对消费者、对环境和社区的人文关怀，是人类社会文明发展的一大进步。目前，劳工标准认证已被许多国家用来作为国外产品进入本国市场的通行证，并有愈演愈烈之势。标准已经成为国际经济竞争的焦点，标准壁垒也正在成为国际贸易中非关税壁垒的重要手段。在传统大规模工业化生产中，是先有产品后有标准。在知识经济时代，往往是标准先行。比如在互联网应用前就有了 IP 协议；在高清晰度电视和第三代移动通信商业化之前，有关标准之争就已如火如荼。标准的竞争，归根到底是对未来产品、未来市场和国家经济利益的竞争。国际市场竞争的现实告诉我们：三流企业卖的是力气，二流企业卖的是产品，一流企业卖的是技术，超一流企业卖的是标准。国际标准已成为国际贸易的首要通行证。标准化的初衷是为了使这个世界变得简单，然而事与愿违，事情反而更加复杂化了。在过去的几十年间，标准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日益加强。随着单边及多边贸易的自由化，世界上许多地区的关税水平得以降低，标准的实施效果变得更加清晰。日益增长的标准化活动反映出消费者对安全、高品质产品的需求，技术创新与经济全球化需要标准在技术上不断更新与协调，许多国家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对社会问题与环境问题的日益关注使标准涉及的范围不断扩大。标



准在满足这些需求的过程中扮演了一个重要角色。然而,标准可成为一种隐蔽的保护手段。即使其出发点并非保护主义,但标准设计与应用的不当可在很大程度上给贸易伙伴带来歧视性结果。在关税保护水平降低、多边贸易规则限制任意提高关税水平并使用数量限制措施的情况下,一些国家政府在某些情况下尝试使用其他限制进口的手段就不足为奇了。标准本身的双重特点使其具有成为核心性贸易保护措施的属性:一方面能够不断促进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的提高及认证制度的形成,为贸易进一步便利化提供途径;另一方面融合了价格控制和数量控制两种机制,对国际贸易构成一定障碍,是伴随技术进步,在现代经济条件下国际贸易壁垒综合化和复杂化的一个典型形态。标准成为贸易壁垒源于其外部性特征,新标准的制定实施可能产生新的贸易障碍。标准的作用已从主要满足传统产业中产品的通用互换,逐渐发展成为新兴产业中现代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取得竞争优势、占领国际市场的关键手段。

WTO 意识到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滥用会对国际贸易产生消极影响,为尽可能消除这种影响并保证各国家或区域维护其安全、保障人类健康和安全、保护动植物健康和安全、保护环境,通过《TBT 协定》、《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协定》)等规则,对各国制定、实施标准的条件、过程进行了规定。《TBT 协定》附件 3 要求各国标准制定部门在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应以现有或即将出版的国际标准为参考,以减少由于各国规则或标准的不同对国际贸易造成的阻碍。同时, WTO 与 ISO、IEC 等国际标准化组织积极进行合作,鼓励所有的成员方标准化机构在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促进标准的调和,在 ISO、IEC 等相关的国际标准化机构制定国际标准时提供尽可能广泛的资源。

本著作在多边贸易规则背景下,基于技术标准的基本概念,运用经济学、国际经济学、统计学、计量经济学、产业国际竞争力等思想和研究方法,在归纳和提炼日新月异的非关税壁垒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了标准壁垒的概念,其内容涵盖了 TBT、环境壁垒和蓝色壁垒中的重要内容,是对这几种非关税壁垒中的标准部分的归纳和提炼,包括技术标准壁垒、环保标准壁垒、动植物检验检疫标准壁垒、包装与标签标准壁垒以及劳工和企业社会责任标准壁垒。这些标准壁垒具有隐蔽性强、透明度低、不易监督和预测的特点。

本著作的理论创新在于,目前国内外对传统的非关税壁垒的研究较深入和全面,对于 TBT 的研究概括性的分析多,但对于其中的技术标准很少单独提出来进行系统全面的研究。对于绿色壁垒中的标准问题也是如此。同时,对于近几年兴起的社会责任标准的研究亦不是很多。且各种对非关税壁垒的研究都是单独进行考察,没有把各种非关税壁垒中的标准壁垒作为一个研究对象进行系统论述。鉴于标准壁垒作为国际贸易中非关税壁垒的一个重要手段已经日益显著,因此,本著作选题突出了对标准壁垒的剖析,力求从新的视角,系统深入地探讨我国面临的标准壁垒问题,以丰富和充实国际贸易壁垒理论。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迅速增长,近年来,我国面临更为严峻的贸易摩擦和贸易壁垒,其中种种技术标准形成的壁垒,使我国的出口受到了负面影响,直接影响了我国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不可否认,这些标准措施的规定和实施有其合理积极的一面,合理的标准保护了人类的健康、安全,生态环境和劳工权益。从动态角度讲,合理的标准有效地引导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促进了科技进步,推动了人类文明更加进步。更高的生活水平使人们对产品的要求不断升级,激励厂商更加努力提高产品质量,从而使整个社会重新提出更高的技术标准、环境标准和劳工标准等,以适应大众的需求。但另一方面,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不是所有的标准壁垒都是合理的,许多发达国家凭借较高的技术实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制定高于国际标准的标准,并且在实施时任意采取不合理的歧视手段,这种做法造成标准措施被滥用,因而成为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随着企业全球化经营的日益普遍,国际竞争已从生产和销售阶段提前至研发阶段,演变为制定基础标准的竞争。各国企业或企业联盟为确保和强化自身在国际化产业链中的优势,通过创新将“核心竞争力”形成“核心标准”并加以推广。这种“核心标准”一旦成为整个产业链中的通用标准将构成竞争对手进入市场的标准壁垒、合作伙伴退出合作的标准壁垒。企业“核心标准”获得垄断地位后往往上升为国家标准乃至国际标准,并随之产生垄断贸易利益。

因此,从学术价值上讲,我国目前迫切需要分析当代国际贸易中的标准壁垒实施和发展问题,研究我国对外贸易中面临的标准壁垒,制定有效的政策措施,引导和帮助国内企业积极应对国外的标准壁垒,开拓国际市场,从而进一步提升我国产品的竞争力。

目 录

第一章 标准壁垒概述	1
第一节 标准与标准壁垒	1
第二节 标准壁垒的特点及发展趋势	26
第三节 标准壁垒的形成机制	30
第四节 标准壁垒与产品国际竞争力的关联度	35
第二章 标准壁垒的主要表现形式	41
第一节 技术标准壁垒	41
第二节 环保标准壁垒	45
第三节 检验检疫标准壁垒	46
第四节 包装与标签标准壁垒	47
第五节 劳工和社会责任标准壁垒	49
第六节 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规范	50
第七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测量	66
第三章 技术标准向标准壁垒的转换机制及理论	70
第一节 技术标准向标准壁垒的转换机制	70
第二节 技术标准壁垒产生的理论解释	94
第四章 标准壁垒对产品国际竞争力影响的理论分析	108
第一节 标准壁垒的作用机理分析	108
第二节 标准壁垒的成本效应分析	114
第三节 标准壁垒的经济效应分析	126



第五章 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标准壁垒的状况分析	155
第一节 美国标准壁垒措施管理机制	156
第二节 欧盟的标准贸易措施体系、标准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164
第三节 日本的标准贸易措施体系	170
第四节 韩国的标准贸易措施体系	174
第五节 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标准化工作特点	176
第六节 国际主要标准化组织	178
第七节 壁垒发展的趋势	180
第八节 典型案例分析	183
第六章 标准壁垒对产品国际竞争力双重影响分析	198
第一节 我国标准体系的现状	198
第二节 标准壁垒对产品竞争力的影响	212
第三节 标准壁垒影响我国产品竞争力的特点	218
第四节 标准壁垒对我国主要出口产品竞争力的影响	222
第七章 我国出口产品遭遇标准壁垒的原因分析	235
第一节 根本原因——新兴贸易保护主义的兴起	236
第二节 外部原因	242
第三节 内部原因	250
第八章 应对标准壁垒，提高我国产品国际竞争力的对策	261
第一节 应对标准壁垒的基本思路	261
第二节 跨越标准壁垒的理论分析	263
第三节 基于政府层面的应对对策	266
第四节 基于企业层面的应对对策	279
第五节 基于商会层面的应对对策	300
参考文献	306
后 记	310

第一章 标准壁垒概述

第一节 标准与标准壁垒

一、标准

（一）标准的定义

国际上对标准的定义大致分成两种：其一来自国际标准组织（ISO），即一种或一系列具有一定强制性要求或指导性功能，内容含有技术细节要求和有关技术方案的文件，其目的是让相关的产品或服务达到一定的安全要求或进入市场的要求。其二来自 WTO，即，“标准是被公认机构批准的，非强制性



的，为了通用或反复使用的目的，为产品或其加工或生产方法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的文件”。

中国对标准的定义为对重复性的事物和概念所做的统一规定，即以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成果为基础，经有关各方协商一致，由主管机构批准，以特定形式发布的共同遵守的准则和依据。该定义与 ISO 的定义基本相同。标准的实质是对一项或几项生产技术设立的、要求该生产技术必须符合的条件，包含两层含义：其一，规定了技术水平门槛，达不到则为不合格的生产技术；其二，标准中的技术是完备的，达不到标准的技术可向标准体系寻求技术许可，获得达标的生产技术。欠发达国家由于缺乏技术研发能力，只能从标准体系获得许可形成生产能力，付费之外的关键是服从标准的管理。而标准管理的核心是知识产权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由于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和排他性，一旦知识产权进入标准并在某种程度上形成垄断，将禁止不符合标准的产品进入市场，进而排斥竞争对手。

（二）标准化

标准化（Standardization）是指为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实际的或潜在的问题指定共同的和重复使用的规则的活动，它包括制定、发布和实施标准的过程。标准化的重要意义在于改进产品、过程和服务的适用性，防止贸易壁垒，促进技术合作。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家认监委）主管，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所辖业务区域内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准化管理工作。检验检疫系统承担的国家标准制（修）订程序依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进行，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的制（修）订程序依照《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进行。世界上最有代表性的标准化国际机构是 ISO。由来自 140 个国家和地区的标准化机构组成的 ISO 的主要职能是制定国际标准、促进国际经济和贸易的发展。ISO 现已制定国际标准 1 万多个。而俗称“经济联合国”的 WTO 是一个以防止贸易保护主义、促进国际贸易为宗旨的全球性贸易组织，是当今世界贸易体制的法律和组织基础。由 140 多个国家和经济区组成的 WTO 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国际贸易的自由化和便利化，它通过各项协定和协议的实施，减少和消除国际贸

易中的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为国际经济和贸易的发展提供一个公平、公正、公开的环境。ISO 和 WTO 的性质、作用、职能各不相同，但它们的共同宗旨和目标都是推动社会进步、促进国际经济繁荣、便利国际贸易发展。可见，标准化工作与国际贸易的关系从源头上就紧密相连，作为服务于外贸的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对国际贸易和应对贸易壁垒的作用更是举足轻重。

从本质上讲，产品标准在不同市场中扮演着不同的角色。经济学家将产品差异区分为垂直产品差异与水平产品差异。在垂直差异中，根据某种参数不同可以制造出多样化的产品，一个品种可以比另一品种更好、更安全。垂直差异的特点之一是由此会产生价格差异。而水平差异化是生产出与竞争对手具有不同特性的产品，品种之间没有明确的优劣差异。在水平差异产品中，对差异起主要作用的特点是不能被排序的，水平差异与价格不相关。最低标准的概念只存在于垂直差异产品中，只有达到或超过某种质量或要求的产品才被认为符合相关标准。

（三）标准与技术法规

标准和技术法规一般旨在促进经济发展、便利贸易、贯彻某些公共政策目标。在保证复杂技术体系之间协调、改善市场透明度并降低信息成本、防止欺诈、减少与健康 and 环保相关危险等方面，标准和技术法规是必要的。厂商提出自己的要求从而分割市场，创造自己的支配地位。然而，标准和技术法规的过分要求会破坏市场竞争力，阻碍新生力量进入，助长了经济低效。WTO《TBT 协定》对技术法规的定义是：“强制执行的规定产品特性或相应加工和生产方法的规定，包括可适用的行政管理规定。技术法规也可包括或专门规定用于产品加工或生产方法的术语、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WTO 鼓励成员方使用国际标准作为技术法规的基础。实践中，技术法规往往采用标准作为其重要组成部分。由于一些技术法规排他性地采用某一标准，使之成为满足技术法规要求的唯一途径，导致了该标准具有了强制性特征。这种被技术法规征用的标准亦被称为强制性标准。欧盟各国由于经济、技术实力普遍较高，技术标准水平较高，法规较严，尤其是对产品的环境标准要求，欧盟于 1985 年发布了《关于技术协调和标准化的新办法》，有效地消除了欧盟内部市场的技术贸易障碍。欧盟不仅有统一的技术标准、法规，而且各国也



有各自的严格标准。从总体来看,要进入欧盟市场,产品必须至少达到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 (1) 符合欧洲标准 EN,取得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CEN 认证;
- (2) 与人身安全有关的产品,取得欧盟安全认证标准 CE;
- (3) 进入欧盟市场的厂商,要取得 ISO9000 合格证书。

同时,欧盟还明确要求进入欧盟市场的产品凡涉及欧盟的指令的,必须符合指令的要求并通过一定的认证,才允许在欧洲统一市场流通。

标准与技术法规两者之间的联系:

- (1) 在技术法规的文本中指定引用某项标准;
- (2) 将标准的全部文本(有或无修改)纳入技术法规;
- (3) 在技术法规的文本中规定所有的技术规格,其规格可能与自愿性标准不同;

(4) 技术法规中详细说明关键要求,同时通过管理措施指定引用某个自愿性标准;

(5) 技术法规与标准都是对产品特性或相关过程和生产方法的规定,包括术语、符号、包装、标签或标志要求。

标准与技术法规两者之间的区别(见表 1—1):

(1) 法律效力不同。技术法规是强制性的,而标准大多是自愿性的。

(2) 与标准相比,技术法规除关于产品特性或相关过程和生产方法的规定外,还包括适用的管理规定。

(3) 《TBT 协定》对两者的透明度要求不同。若拟议的技术法规与国际标准不同或相应的国际标准不存在,且该技术法规可能对其他成员方贸易产生重大影响,则在技术法规制定过程中成员应向 WTO TBT 委员会通报,并给予其他成员 60 天的评议期,考虑其提出的合理意见。对于标准,只要求成员标准化机构应至少每 6 个月公布一次工作计划,向 ISO、IEC 而非 WTO 通报其名称、地址、正在制定的标准和前一时期已经确定的标准。

(4) 标准具有相对统一性、稳定性等特征,在理论上是可协调的,而技术法规缺乏这种特性,常常因国家间地理、文化等方面的差异而难以协调。

(5) 对国际贸易的影响方式不同。技术法规的强制性和约束性特征使之对国际贸易的影响更直接，而标准则通过市场机制实现对贸易的调整。

表 1—1 标准与技术法规的区别

特征	技术法规	标准
法律属性	强制性	自愿性或强制性
执行保障	政府行为	市场行为为主
制定主体	政府部门或立法机构	企业或产业联盟、行业协会
发布主体	政府部门或立法机构	标准化机构、企业、产业联盟、行业协会
归属	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	技术性文件
罚则	不符合某项技术法规无法进入市场，执法部门拥有裁量权	不符合某项标准可能进入市场，采购商、零售商及消费者拥有选择权
时效性	随时更新	有效期内有效，或根据市场对标准的需求适时调整
针对性	强，可针对单一产品	所涉领域具有普适性
贸易影响	更直接	通过市场机制传递

(四) 标准的分类

1. 根据制定主体或标准的形成路径分类

根据标准形成路径不同可将标准分为法定标准和事实标准两大类。

法定标准是指政府标准化组织或政府授权的标准化组织设置的标准。

事实标准是指没有任何官方或准官方的标准设定机构批准的情况下成功地使产品、市场和消费者接受而形成的标准，是企业市场中通过大量使用而形成的公认的企业标准或行业标准。通常事实标准一开始都是企业标准，是很多企业实现全球战略的途径，它还可以成为知识产权